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053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3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
预计回购金额	7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,361.6671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5,901.4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.90 元/股~4.8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以不超过 5.50 元/股（含）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 7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4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6月24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,361.667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4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.52个百分点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.80元/股、最低价为3.9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,901.42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